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9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相對人 黃崇澄即寶貝貴族寵物用品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